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从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 and 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以风险为导向，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总部、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管理、成本费用与税务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及法律事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和相关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小于营业收入的5%，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

- （1）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3）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

报:

(4)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

(4) 对于期末的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果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5%，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3)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期目标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一般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未来期间，公司将在本次评价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